雲林縣社區大學講師任用審查要點

 1.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府教社字第 0930401180 號函訂定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府教社字第 0960400767 號函修正

 3.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府社一字第1045406412號函修正第六

 點、第九點、第十一點及刪除第十七點

ㄧ、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雲林縣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講師之任用、審

查，特訂定本要點。

二、講師之任用應經本校講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三、講師一學期一聘，均為兼職，且在本校開課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學分。

四、講師包括學術課程講師、生活藝能課程講師、社團活動課程講師三種。

五、學術課程講師須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一）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

（二）具碩士學位或相關領域教學經驗三年以上者。

（三）在學術領域具有特殊成就或專門著作，經講師審查委員會認可者。

六、生活藝能課程講師、社團活動課程講師，不受學歷之限制。但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對於社區營造之推動有具體之貢獻者。

（二）對於地方鄉土、歷史、文化、社會或自然有具體之研究成果或貢獻者。

（三）在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者。

七、講師之遴聘，應有講師審查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解聘時亦同。

八、講師本於尊重學員之學習權益應按時授課，對學員之學習成果作公正之評量。

九、講師無故未按時授課、又無補課者，本校得解聘之。缺課情形嚴重導致課程中斷、學員

權益受損者，本校不給予講師之鐘點費。

十、講師於聘任期間，因故無法繼續教授課程，得推薦適任之代課講師，並於一個月前檢具

相關學歷證件提交講師審查委員會審理。

十一、講師為提昇教學品質，增進學員學習成效，應主動參與本校活動，每年應至少參加六

 小時以上師資增能課程，如未完成，不予續聘之。

 每門課講師每學期應至少參與公共參與週一次及辦理一次社區回饋課程;該門課學員

 應至少參與二次公共參與週及一次社區回饋，每次參與學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

 如未達成，該門課講師不予續聘之。

十二、講師為推動學習型社會，造就公民社會，實現知識落實生活之理想，應尊重學員之個

別差異及學習動機，主動研究、調整教學內容及方式。

十三、本校學員對於講師教學狀況，得隨時填具「意見單」反映意見，本校行政部門進行意

見彙整及處理，情節重大者，應送交講師審查委員會處理。

十四、本校講師需接受評鑑，評鑑之結果作為續聘之參考，評鑑要點另訂之。

十五、講師除有具體之事證外，本校不得無故於聘約期間解聘之。

十六、講師於服務期間對本校解聘如有不服，得檢具申覆文件於六十天內向講師審查委員會

提出申覆，本校應於接獲文件後十五日內召開講師審查委員會議予以評定。